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丁蜀镇亮化管护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282-YXJX-C2025-0007

甲　　方：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

乙　　方：宜兴市良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宜兴市丁蜀镇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1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对丁蜀镇亮化管护服务项目采购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确定宜兴市良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宜兴市良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丁蜀镇亮化管护服务项目采购；

1.2.2 标的数量：3 年；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作业管护承包范围：

丁蜀镇亮化管护工程（陶瓷城、西山口袋公园、大众街口袋公园）

1.3.1 作业管护内容：

上述作业管护承包范围内所有路灯亮化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维护、更新，确保

路灯正常照明。

1.3.2 作业包干范围及结算办法：

包干范围：

按照《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对于管护作业合同中明确的承包范围的路灯，按照管护作业内容进行包干，具体内容如下：

1、变配电、控制设备；

2、架空线路；

3、地下线路；

4、高杆照明设施；

5、中杆照明设施；

6、常规照明设施；

7、以上所有设施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人为损坏的维修、更新在包干范围内，产生费用不另行计付。

8、配电箱、控制箱、电缆、灯杆等设施因市政开挖、市政工程、交通事故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损失，乙方在按照《丁蜀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镇区道路照明设施管护管理综合考评办法》规定严格履行相关要求的基础上，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按照甲方指令进行维修、更新。

1.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978000 元（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捌仟 元人民币）。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1 付款方式： ① 每季度支付的合同价款=年管护费金额×70%/4×当季度考核得分折合的比率按上述公式折算的合同价款由采购人每季度向中标单位支付。

②剩余的合同金额的 30%在第二年根据年度考评结果核拨。 ；

1.5.2 发票开具方式： 中标人提供增值税发票 。

1.6 核标准及办法

1.6.1 严格按照《丁蜀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镇区道路照明设施管护管理综合考评办法》执行。

1.6.2 丁蜀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市政维护科（以下简称市政科）负责组织实施，按照《丁蜀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镇区道路照明设施管护亮灯率考核细则》和《丁蜀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镇区道路照明设施管护日常维护及安全管理工作考核细则》对镇区道路照明设施管护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采用定期考核方式进行。

1.6.3 亮灯率考核每月进行一次，日常维护及安全管理工作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

1.6.4 亮灯率考核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考核由市政科有关人员与相应地块的管护责任人对照相应的考核细则共同完成。得出月度亮灯率考核得分。

1.6.5 日常维护及安全管理工作考核以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考核，主要抽查路灯设施及电源控制箱。考核由市政科有关人员与相应地块的管护责任人对照相应的考核细则共同完成。得出季度日常维护及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得分。

1.6.6 季度考核成绩为同一季度内 3 个月亮灯率考核成绩平均分与日常维护及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得分之和。最终得出季度考核得分并作为核定该季度实际管护经费发放的主要依据。

1.6.7 考核分数 96 分以上（含 96 分）为良，96 分以下为不合格。季度考核得分与当季度合同养护经费挂钩。扣分方法采用累进制：当季度考核分数为 95-86 分，每下降一分扣减当季度合同经费的 1%，考核分数为 85-76 分 ，每下降一分扣减当季度合同经费的 2%，考核分数为 75-66 分，每下降一分扣减当季度合同经费的 2.5%，（例如：得分为 68 分，则应当扣除当季度养护合同金额的 50%：即扣除 96-86 分区间的 10%，加上 85-76 分区间的 20%，再加上 75-68 分区间的 20%，累计扣除合同金额的 50%）。

1.7 作业管护安全及责任

1.7.1 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作业管护期间，由于管护单位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

1.7.2 该合同范围内乙方需落实定车定人制度，确保及时处理各类维修项目，同时乙方需加强管理巡察并列入考核机制。

1.8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履行期限：2026年2月11日—2029年2月10日.；

1.8.2 履行地点：宜兴市丁蜀镇；

1.8.3 履行方式：_____。

1.9 违约责任

1.9.1 甲方根据平时抽查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如通知后整改不到位或作业管护质量多次达不到相关要求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每次处以2000元罚款。

1.9.2 附则：

1、乙方管护、维修过程中所遇到的需与其他相关单位协调或办理相关手续的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调处理。

2、合同终止时路灯完好率不得低于97%。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丁蜀镇路灯管护情况一览表》、《丁蜀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镇区道路照明设施管护管理综合考评办法》

1.9.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

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5 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甲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9.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8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11 合同生效

1.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11.2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报送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磋商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甲方接受中标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

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丁蜀镇亮化管护工程作业范围及要求

一、丁蜀镇亮化管护工程的工作内容：日常巡查、维修、维护、更新；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应急处理及保障服务；

二、作业范围：

1.陶瓷城亮化（工程造价按808.1553万元）：含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立面亮化的灯箱、壁灯、屋面洗墙灯、投光灯、沿河亮化灯带、广场景观灯等，且包含相关的配电箱、管线、电缆、电源驱动等附属设施设备。

2.西山口袋公园（工程造价按25.8135万元）：含项目范围内的庭院灯、高杆灯、投光灯、草坪灯、壁灯、筒灯、地脚灯、LED灯带、步道灯、吊灯等，且包含相关的配电箱、管线、电缆、电源驱动等附属设施设备。

3.大众街亮化（工程造价按138.031万元）：含项目范围内的LED灯带、庭院灯、壁灯、筒灯、单像素LED灯、草坪灯等，且包含相关的配电箱、管线、电缆、电源驱动等附属设施设备。

以上综合造价为：972万元，总标价为：197.8万元3/年计管护经费，计65.93万元/年。

丁蜀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路灯及景观亮化考核细则

序号	工作标准	标准分	加减分细则	得分
1	亮灯率：98%（大灯、小灯）	40	1、 亮灯率=抽查片区内灯亮盏数／抽查片区内总灯盏数×100% 2、 每降低0.1%扣1分，亮灯率低于95%，扣除该项全部标准分	
2	亮灯熄灯时间准确性	5	1、 每月25日按节气变化上报下月亮灯熄灯时间表，经市政维护科同意后，调整到位。 2、 亮灯熄灯时间，允许有5分钟以内的偏差。偏差超过5分钟且不满10分钟的，扣2分，偏差时间超过10分钟的，扣除该项全部标准分，由此产生的额外电费从养护合同费用中扣除。	
3	巡查维修台账	5	1、 管护单位应合理制定路灯亮灯情况巡查计划，要求每段路段每月不少于3次，做好巡查维修记录。每月25日同亮灯熄灯时间表一同交报市政维护科。未按规定次数进行巡查并做记录的，扣除该项全部标准分，未按规定上报亮灯熄灯时间的，扣3分，按规定上报亮灯熄灯时间的，经同意后未调整到位的，扣3分。 2、 公共照明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发现设施被外来施工、事故损坏、偷盗及时制止、报警并上报，同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照明设施安全运行，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在24小时内上报市政维护科，未及时处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的，扣除该项全部标准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管护单位承担。 3、 未按巡查计划进行巡查的，除提前报市政维护科同意备案，扣除该项全部标准分。 4、 市政维护科进行亮灯率考核过程中，管护单位应当当场提供巡查维修台账。无法现场提供台账，扣除该项全部标准分。台账资料填写不完整，酌情扣分。	
4	及时修复率：100%	10	1、 对照巡查记录、市政科修灯通知单检查及时修复情况。 按承诺制要求：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48小时内修复。 2、发现1例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扣1分，1周内仍未修复扣3分（因材料或工期等特殊原因上报，经市政维护科同意的可不计在内）	

丁蜀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路灯及景观亮化考核细则

序号	工作标准	标准分	加减分细则	得分
1	配电箱（柜）室	10	1、箱体完整无缺、不渗水、无明显积灰、无锈蚀，门锁开关灵活，箱内通风良好。 2、各元器件排列有序，导线横平竖直、无交叉、无接头。 3、各元件器和导线绝缘良好、连接可靠、无缺损；各动作元件动作灵敏。 4、各出线开关容量与负荷匹配，有挂牌且标明回路号。 5、各接触点无烧毛现象。 6、螺丝、螺母等标准件无锈蚀现象。 7、箱门背面应贴有塑封过的系统图，箱内不得堆放杂物。 8、箱体接地电阻小于4Ω，每半年测接地电阻一次。 9、箱体和基础连接牢固、无松动、无倾斜、无下沉。 10、箱体表面应该保持干净清洁，及时清除表面粘贴、涂写的小广告等异物，必须用油漆涂刷的，油漆颜色必须与箱体本身颜色一致、均匀涂刷。 （每项发生一次扣1分，标准分扣完为止）	
2	电缆线路	5	1、电缆绝缘电阻不得小于1.5MΩ。 2、电缆敷设线路上无电缆裸露，埋入地下的电缆保护管不得露出地面，及时更换损坏保护管。 3、对有严重缺陷和损伤，并已无法处理的电缆线路必须及时分段或全部更新。 4、电缆井中不得有杂物。 5、明敷的电缆桥架、保护管固定牢固，破裂、倾倒、侧歪、脱落、表面油漆脱落后及时修复。 （每项发生一次扣1分，标准分扣完为止）	
3	灯具及灯杆	5	1、灯具、灯杆表面保持干净清洁，及时清除灯具、灯杆上所粘贴、涂写的小广告等异物。 2、灯具、灯杆破裂、油漆脱落、倾倒、侧歪、脱落后及时修复。 3、灯具外壳接地电阻小于4Ω。 4、连接灯体的标准件、灯架不得有锈蚀现象，且连接可靠。 5、灯具照射角度、方向及时调整，及时清除灯具外杂草、树枝。 6、及时清除灯具内部积水、潮湿现象。 7、及时更换灯具上损坏、失效的各元器件、光源、密封件。	

			8、及时更换灯具外破损、锈蚀的导线保护管。 9、灯杆杆身倾斜不大于杆长2%； 10、混凝土杆身完整无裂缝、破损现象； （每项发生一次扣1分，标准分扣完为止）	
4	**日常管理**	**15**	1、建立应急事故处理机制、班组值班制度、巡查人员考核制度，制度不健全扣5分。 2、健全台账资料：照明设施资产台帐资料齐全、路灯迁移台帐资料齐全、安全台帐资料齐全。不能按要求完成和报送各类设施台帐资料的，或者虚报台帐资料的，发现一次扣1分。 3、上级部门检查、报纸、媒体中有对公共照明设施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3分。 4、没有全部执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及公共照明设施养护管理规定的，发生一次扣3分，不能按期、按要求完成处室交办的各项工作，发现一次扣2，分市民投诉一次扣一分。 5、未及时汇报夜间照明故障情况，发现一次扣2分，造成重大社会反响扣除该项全部分。 6、对公共照明设施抢修、保护、被盗恢复、临时处理不及时、不妥当的，发现一次扣5分。发现偷盗当日没有向处室上报或没有做报案记录的，发现一次扣1分。 7、单灯维修时开灯，发现一次扣2分；线路维修开灯未申请，发现一次扣1分，开灯时间超过10分钟，扣2分。 8、未按要求完成配电箱系统检查及测负工作、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及维修记录的，发现一次扣1分。（标准分扣完为止）	
5	**安全工作**	**5**	1、人员、车辆、设备、移动工具的使用、管理必须遵守、符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当月发生安全事故的，扣除全部标准分。 2、违反我处送电检修规定私自送电的，发现一次　　扣2分，扣完为止。 3、、违反安全规定施工作业的，发现一次扣3分。施工作业中安全措施不到位，发现一次扣1分，指出隐患不整改的加扣2分，扣完为止。 4、维修工作区域未设置警示路栏，夜间施工未设置警示灯，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5、不按规定正确穿戴劳保用品、不挂牌上岗。每发现一次，每人扣1分，扣完为止。	